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履职完成情况：我院在县委和市院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和检察工作主题，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检察工作稳步推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的质量和效益。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在制定本单位年初预算的同时进行了绩效目标分析，尽可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年度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严格按照年初资金下达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每笔专项资金在使用前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等。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6. 负责本县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7. 负责案件管理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

8.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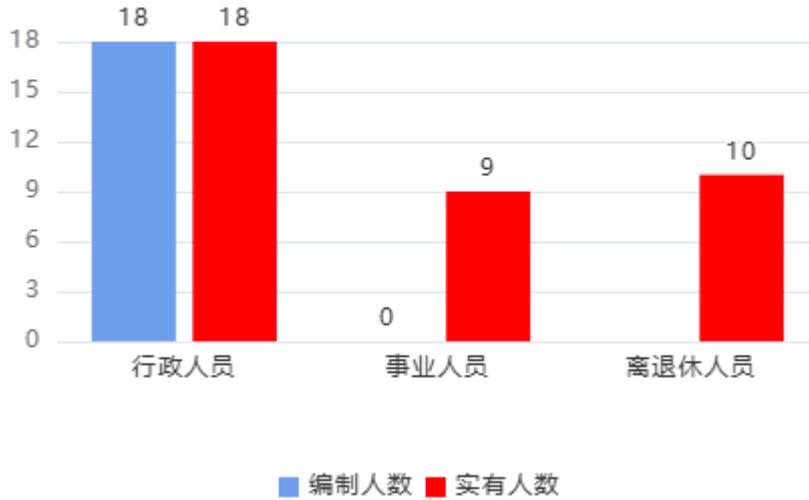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27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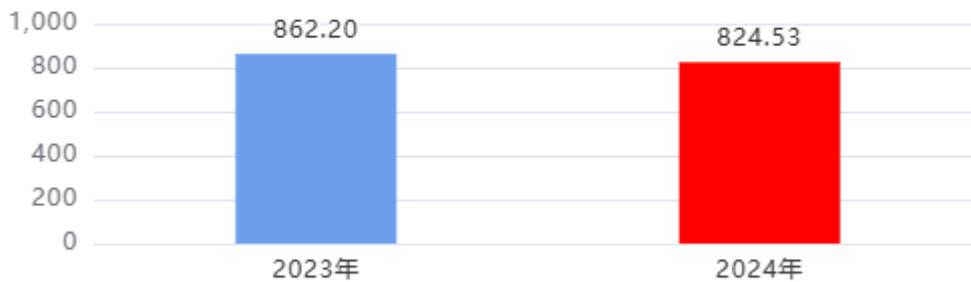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24.5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7.67万元，下降4.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7名书记员补发上年度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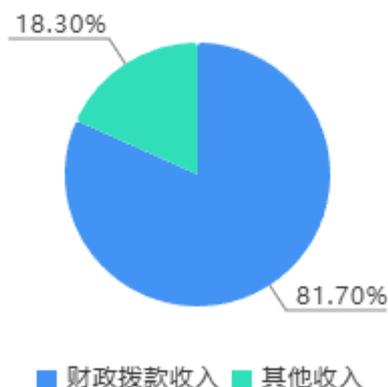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24.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3.64万元，占81.70%；其他收入150.89万元，占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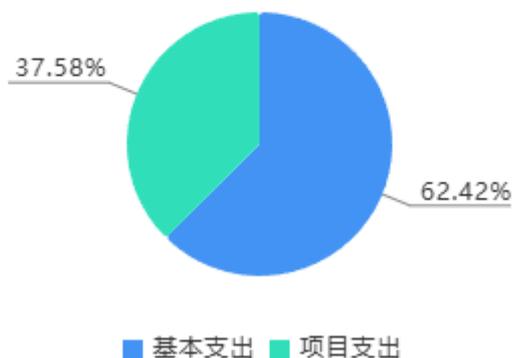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2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4.65万元，占62.42%；项目支出309.88万元，占37.5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73.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8.69万元，下降5.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7名书记员补发上年度工资。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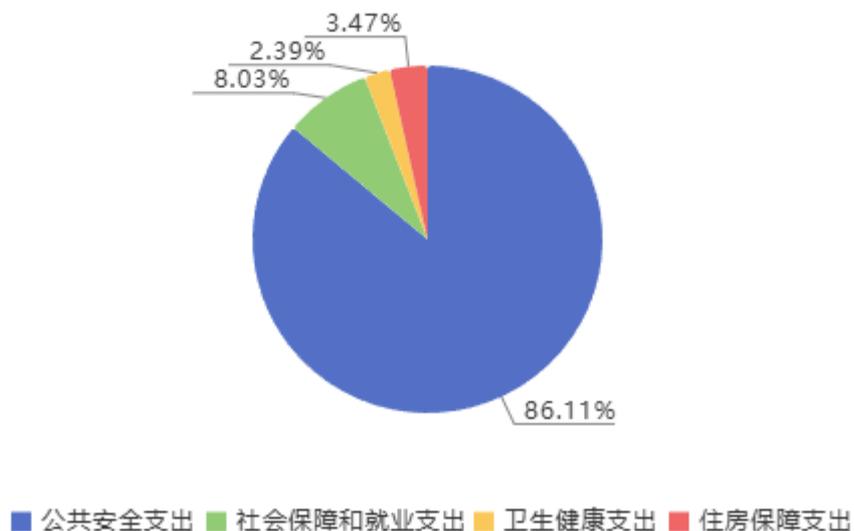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53.97万元，支出决算67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7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69万元，下降5.4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7名书记员补发上年度工资。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70.26万元，支出决算27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办公经费剩余未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90.16万元，支出决算9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5.2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0.66万元，支出决算10.66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8.93万元，支出决算2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4.47万元，支出决算1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10万元，支出决算1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3.39万元，支出决算2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3.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24.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9.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8.72万元，支出决算18.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少许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6.72万元，支出决算16.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过路费、保审车保养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4个，来宾261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83万元，支出决算39.44万元，完成预算的146.99%，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6.42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考核评价、绩效信息公开等几个方面制定《吴堡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吴堡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吴堡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考核评价》指导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办法和操作规程；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整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改进预算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财务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成员，具体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本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73.6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673.64万元，全年执行数673.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吴堡县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完成	673.64	673.64	0	673.64	673.64	0	—	100%	—
金额合计			673.64	673.64	0	673.64	673.64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p> <p>目标2: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目标3: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p>						<p>目标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p> <p>目标2: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目标3: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预算数		673.64	673.64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受理案件数量		≥100件	102件	5	5				
			指标2: 案件结案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案件受理及时性		3-6个月	及时受理案件	5	5				
			指标2: 案件办结及时率		≥98%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	5				
	指标2: 三公经费支出		合理控制支出	合理控制支出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控制率		≦预算数	673.64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宣传法治社会	5	4				
			指标2: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4				
			指标3: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建设法治社会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效率及人民群众感受		稳步提升	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8%	10	10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1874041249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01.7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50.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4.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4.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24.53	总计	60	82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4.53	673.64					150.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1.79	580.09					121.70
20404	检察	687.29	565.59					121.70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91	270.21					121.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6	90.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5.22	205.2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0	14.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50	1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2	54.06					1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2	54.06					1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	1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7	28.93					10.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9	14.47					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8	16.10					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8	16.10					3.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8	16.10					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4	23.39					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4	23.39					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4	23.39					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4.53	514.65	309.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1.79	391.91	309.88			
20404	检察	687.29	391.91	295.38			
2040401	行政运行	391.91	391.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6		90.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5.22		205.2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0		14.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50		1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2	7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2	70.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	1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7	3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9	19.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8	1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8	1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8	1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4	33.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4	33.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4	3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0.09	580.0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06	5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0	1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9	23.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3.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3.64	673.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73.64	合计	64	673.64	67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3.64	363.76	309.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0.09	270.21	309.88
20404	检察	565.59	270.21	295.38
2040401	行政运行	270.21	270.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16		90.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5.22		205.2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50		14.5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50		1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6	5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6	54.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	1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3	28.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7	14.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0	1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0	1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0	16.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9	2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9	2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9	2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24	30201	办公费	14.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17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0	30208	取暖费	1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4.32	公用经费合计					3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8.72		16.72		16.72	2.00		
决算数	18.72		16.72		16.72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吴检发〔2025〕9号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97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 结合本县实际, 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方法, 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 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 支持公诉; 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依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

(7) 对于看守所、司法行政机关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 按照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安排, 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 14 类职务犯罪开展侦查及预防工作;

(9) 承办其他应由县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组织架构

我院设有 5 个内设机构, 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3. 人员情况

截止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实有人员54人，其中行政18人、工勤人员9人、聘任制书记员6人、辅警1人、市协管10人、公益性岗位5人、西部志愿者2人、其他聘用人员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人。

4. 资产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本部门资产原值共计3442.65万元，期末净值2196.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3433.65万元，净值2190.99万元；无形资产原值9万元，净值5.33万元。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筑牢理想信念，强化担当作为，弘扬自我革命精神，积极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规范“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

二是受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到100%。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黑恶势力“保护伞”不放，充分发挥检察环节审查逮捕和起诉职能。降低刑事案件上诉、捕后轻刑率、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率。

三是围绕检察公益诉讼依法能动履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坚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办小案、暖民心”专项活动。

四是加强案管办统计基础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案件登记卡信息和统计数据、报表的汇总上报，不出现任何错漏。每季度按时上报案件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及时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重要案件信息。严格落实检委会“两个过半数”原则，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及时登录系统。检察网使用率每月达到100%，通过对人工审查和巡逻车审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案卡规范性填录审查，及时通知办案人整改。

五室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将心比心接待群众来访，全力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确保“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达到100%。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上级交办和县委、人大、政协转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部结案。

六十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和“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领域负责，协助党组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相关要求。强化检务督察，对检察人员在岗履职、考勤纪律、检容检貌、安全卫生等情况开展常态化机

三力式巡查，一周一通报。对问题严重屡教不改的干警坚决问责。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

二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是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专项组织情况方面，按照预算情况，严格控制支出，合理安排经费，做到细化支出，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项资金取得最大效益。

2.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管理情况方面，严格按照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管理、使用，不搞违规操作。从开支申报审批、公务出差审批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严格了程序，保证了专项业务费的合理使用，确保了资金效益。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673.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24.32万元和公用经费39.44万元；项目支出309.88万元，剩余64.78万元未执行。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预算数与执行数均为673.64万元，完成设定指标值。

2. 质量指标：受理案件数量102件，案件结案率为100%，完成设定指标值。

3. 时效指标：及时受理各类案件，不断提高案件办结率，完成设定指标值。

4. 成本指标：预算费用全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三公经费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厉行节约。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断提高满意度。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人员经费324.32万元，用于上划人员工资及社保
2. 公用经费39.44万元，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3.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270万元，全部用于院办案及基层法庭办案支出（包括办案差旅费、办案邮寄费等支出），支出205.22万元，剩余64.78万元未执行，原因是维修项目工程未完成，未验收未执行。
4. 司法救助14.5万元，全部用于对案件当事人救济，资金发放到位率100%。
5. 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人员经费90.16万元，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工资及社保。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中省转移支付部分资金未完成支出，原因在于维修项目进展较缓，工程未验收未执行。
2. 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细化工程预算、执行等工作，提前谋划维修工程所需时间及进度跟进，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督促与监督。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附：吴堡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吴堡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完成	673.64	673.64	0	673.64	673.64	0	—	100%	—	
	金额合计			673.64	673.64	0	673.64	673.64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p> <p>目标2: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目标3: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p>						<p>目标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p> <p>目标2: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目标3: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预算数		673.64	673.64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受理案件数量		≥100件	102件	5	5					
			指标2: 案件结案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案件受理及时性		3-6个月	及时受理案件	5	5					
			指标2: 案件办结及时率		≥98%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	5					
	指标2: 三公经费支出		合理控制支出	合理控制支出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控制率		≤预算数	673.64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宣传法治社会	5	4					
			指标2: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4					
			指标3: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建设法治社会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效率及人民群众感受		稳步提升	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8%	10	10						
总分										100	97		